附件2

大兴区“街、巷长制”领导小组成员

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杜志勇 副区长

副组长：孙洪伟 区社工委书记、社会办主任

成 员：孙宝峰 清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玉俊 兴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淑丽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尚建刚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国东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庆禹 高米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明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伟学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王 江 区商务委副主任

姚春敬 区老龄办副主任

陈 虎 区财政局副局长

靳书顺 区民政局副局长

钱 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董 震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高双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雷月萍 区食药局副局长

李光熙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张孝愚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李国辉 区公安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肖翠玲 区网格办副主任

陈永久 区市政市容委调研员

徐晓英 区文明办副调研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兴区“街、巷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社会办

办公室主任：孙洪伟

办公室副主任：李洋

办公室成员：卢鑫、刘伟、邵爽、李怡、赵雪良

联系电话：69265780

三、工作职责

区社会办：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街、巷长制”决策部署，报送日常信息，协调调度各部门推进重塑街区生态相关工作，并组织监督考核。

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街、巷长制”新闻宣传，协助审定相关宣传内容。

区住建委：牵头负责指导街道做好社区物业管理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牵头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工作，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治理，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保障完善，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区域环境达标，组织落实公共厕所指示牌、废物箱等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清洗油饰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牵头负责推进便民商业设施网点的建设和提升,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取缔大街废品回收站点经营行为。

区老龄办：负责指导社区养老驿站工作，切实发挥养老作用。

区文明办：结合精神文明创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区财政局：负责“街、巷长制”管理工作推进开展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大兴区街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与“街、巷长制”的对接落实。

区公安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保障和支持，对整治期间出现的各类治安问题进行处理。

区工商分局：负责规范大街两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食药局：负责对食品、药品经营类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等情况进行查处和取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负责对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摆乱放、乱掘乱占道路、街头游商为重点的街面秩序治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开展私搭乱建、非法小广告、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牌匾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行动。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以及大街的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工作。

区网格办：牵头负责大街环境建设管理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大街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履行城市管理职责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环卫中心：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运输及消纳处理工作。

区公安交通支队：负责大街、小巷机动车停放秩序整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黑车”、“僵尸车”的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街、巷长制”、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按照辖区工作方案制定属地大街小巷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工作项目，明确工作标准，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疏解整治后的环境恢复及长效管理工作。